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5年03月0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為明確規範本所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

- (一)結合理論知識，應用於運動、休閒、餐旅產業實務。
- (二)培養運動、休閒、餐旅產業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學習運動、休閒、餐旅產業工作價值及職場倫理。
- (四)增進學生自我認識及個人成長，創造未來職涯競爭優勢。

三、實習規劃：

- (一)本所學生實習方式為校外實務實習，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選修課程「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實習課程」，計3學分。修課學生實習期限配合實習單位安排，須於選課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時數。實習時數須於單一實習機構中至少達300小時。
- (二)實習單位以本所師長協助媒合之實習機構並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需提交「實習單位同意書」，經實習指導教師及本所審核通過。
- (三)學生於實習開始前須繳交「實習計畫書」、「指導教授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除上述表件外，另繳交「實習單位同意書」。
- (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或實習每40小時)繳交「實習工作週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簽名後回傳給實習指導教師。實習結束後進行「實習成果發表」並提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
- (五)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評核表」。
- (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實習課程」學期成績評定標準：
 - 1. 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評核：50%。
 - 2. 本所授課老師訪視輔導考核(含實習工作週誌)：20%。
 - 3. 實習成果發表及實習心得報告：30%。

四、實習單位職責如下：

- (一)實習單位應經政府登記核准，提供符合實習目標之專業實習機會，確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
- (二)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參與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

能訓練培育人才。

(三)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四) 需指派專人擔任實習指導業師，依學生實習計畫於實習期間指導學生，協助學生學習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五) 實習指導業師應與實習指導教師密切聯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實習表現不佳，應共同釐清原因，設法改善；若無法改善，應共同協助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

(六) 實習單位於實習學生結束實習後，協助填寫「實習成績評核表」。

五、本所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協助進行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二)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於學生開始實習前完成「校外實習合約」簽約事宜。

(三) 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赴實習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實習單位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完成「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四) 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應與實習單位指導業師共同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若無法改善，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

(五) 依學生實習報告與學習表現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六) 提供學生實習效益評估，作為實習課程修正及未來實習單位選取之參考。

(七)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六、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本所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學生如與本所產生爭議，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七、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本所關經費項下支應，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運動與休閒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